

2024 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
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28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s://hebi.zfcg.henan.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4-61
2. 项目名称：2024 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95.00 万元
最高限价：295.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4-0541-01	2024 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	2950000.00	29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便携式地物光谱测量系统、便携式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便携式植物叶面积仪、辐射照度测量仪等（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要求；

5.4 供货期：2 个月；

5.5 质保期：1 年

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4年9月6日—2024年9月29日(上午08: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获取招标文件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年9月30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3.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4.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交易系统报名并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5.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6.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xctbjmkbd.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特别提醒:1、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5月26日12:00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CA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CA数字证书,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华测CA、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开发区兴鹤大街南段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55392769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北街道丰泽园一期 1#楼从北向南 3#、4#商铺

联系人：原女士

联系方式：158392976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女士

电话：158392976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气象局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开发区兴鹤大街南段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155392769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拓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原女士 联系方式：15839297673 地址：鹤壁市鹤山区中北街道丰泽园一期 1#楼从北向南 3#、4#商铺
1.1.3	监督机构	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 联系电话：0392-3314516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鹤壁国家综合气象观测专项试验外场基础观测能力提升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便携式地物光谱测量系统、便携式植物光合荧光测量系统、便携式植物叶面积仪、辐射照度测量仪等（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要求
1.3.4	质保期	1 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9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等材料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以开标室显示时间为准)宣布投标截止;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名单; 4.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解密完成后, 宣布网上开标记录表; 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7. 开标结束。 具体程序以实际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况,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 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次类推。 3.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 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金额 5% 的保函(保函期限应与质保期保持一致)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 5% 的保函。		

10.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再次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指标的描述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招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9) 技术方案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3.2.4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鹤壁市财政局转发豫财购[202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鹤财购[2022]1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

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 不重复优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要求、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4.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4.1.2 采购人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的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2.2 上传失败或解密失败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时间进行公告。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可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发布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请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内容不完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9.5.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请按本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诉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若为授权代表的，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质疑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投诉的日期。

9.5.6 投诉人应当根据 9.5.5 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提出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投诉书内容符合 9.5.5 规定；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出投诉；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5.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或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5.8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能参加下一步评审。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其他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25分 技术部分：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2.3 (2)	商务部分 (25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
		类似业绩 (3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产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7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拟派人员、安装安全、安装质量、安装进度、产品调试、质保期、服务跟踪措施等（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保障措施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没有内容的,得0分
		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 (7分)	根据方案合理性、详细程度，包括安装、测试和验收程序、标准等由评委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7分； 2.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没有内容的,得0分。
		技术培训计划 (5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主要是为了让采购人能够合理、科学的使用和维护保养设备，包括详细的培训目标、培训人员、培训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评委对供应商的阐述内容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没有内容的,得0分。

以上条款须提供证明资料，并标明页码，方便评审小组核实，否则，由此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3 (3)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45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5 分。带“*”主要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加 1 分，该项满分为 45 分。 注：1.将各产品的每项技术要求逐列明，并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章的技术证明资料，包含产品公开发行的彩页，技术证明文件等证明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标注证明资料的页码位置，方便评审小组核实； 2.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评委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决定。 3.未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注：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的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上述修改，将被拒绝。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便携式地物光谱测量系统	1、主要功能与特点 全波段固定式光栅及阵列式检测器，光谱仪探头内置角度、距离、IMU、图像等传感器，可一键式测量光谱数据，同步记录角度及距离等信息，可单人野外操作和无人机观测。 2、技术参数 2.1 光谱范围：350~2500nm *2.2 光谱分辨率：2.8nm@700nm，8nm@1500nm，6nm@2100nm *2.3 全固定式光栅，无运动光学部件；三组阵列式检测器： 2.3.1 512 单元阵列式 Si 探测器（350~1000nm） 2.3.2 两组 256 单元 TE 制冷扩展型 InGaAs 阵列式探测器（970~2500nm） 2.4 等效噪声辐射@1.5 米光纤： $0.8 \times 10^{-9} \text{ W/cm}^2/\text{nm/sr}$ @400nm $1.2 \times 10^{-9} \text{ W/cm}^2/\text{nm/sr}$ @1500nm 2.5 光谱通道数：2151，输出间隔 1nm；波长精度 $\pm 0.5\text{nm}$，重复性 0.1nm 2.6 测量功能：自动曝光、自动暗电流扣除、自动存储、积分时间随光照变化自动实时自适应 2.7 多功能一体式手持探头：内置角度、距离、IMU、图像等传感器，内置触发，一键式测量光谱数据并同步自动记录角度、距离及图像信息，并自动存储于同一路径下同名数据文件；探头具有自动增稳功能，维持垂直向下测量姿态，也可任意调整测量角度并可一键回中 2.8 移动端软件：任意手机及平板均可控制光谱仪测量，WIFI 通讯；同步实时显示光谱曲线、角度、距离、太阳高度角、GPS 及测量区域图像信息，实际光谱测量区域标记随距离及视场自动调整 *2.9 PC 端软件：内置数据库；可计算 NDVI、GRVI、SR、SAVI、EVI、PRI、WBI 等十余种植被指数，可与 GF、FY、AVHRR、LANDSAT、MODIS 等多种卫星数据比对，还具备计算光合有效辐射 PAR、太阳能模拟器、CIE 颜色分析、能量统计等功能；可进行无人值守连续全自动测量，运行程序可设置，并可远程控制、设置参数及下载光谱数据 2.10 光纤 1：长 1.5 米铠装光纤，60 根石英纤芯，SMA905 连接器及 3 排纤芯耦合接口，软件内置光纤出厂标定文件 2.11 镜头：5° 视场镜头，SMA905 接口，直接安装于光纤前端，用于调整视场角	1	套

		2.12 通讯接口：USB、5Pin 雷莫航空接口，具有供电及触发功能、VGA、Wifi 2.13 内置系统：主机内置操作系统、内存 8G、内置 30G 固态硬盘，通电自动运行 2.14 锂电池：容量≥ 2.6 万 mAh，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8 小时，重量$< 1\text{Kg}$；Lemo 航空接口 2.15 进口校准板：NIST 可溯源标定，$10 \times 10\text{cm}$，95%反射率一块，带有 1nm 间隔标定文件，软件可直接调用 2.16 主机：重量≤ 4.5 公斤，全金属外壳及内置三组主动散热组件 2.17 机载套件：可快速安装于无人机进行航测，光谱仪与无人机进行深度一体化集成，可实现手动或全自动机载测量，等距离自动触发及同步测量 GNSS 信息 *2.18 无人机：对称电机轴距 1600mm、续航时间$> 60\text{min}$、最大起飞重量$\geq 22\text{Kg}$、净载重$\geq 10\text{Kg}$、最大飞行海拔 4500m、可挂载光谱辐射计进行 BRDF 航线自动测量；提供改装设计、硬件集成，实现一机多用 *2.19 无刷云台：一体式无刷云台，带有光纤快拆接口，内置 24MP 高清相机、HDMI 视频输出等功能；云台结构紧凑、角度抖动量$\pm 0.015^\circ$、俯仰方向$+40^\circ \sim -130^\circ$、横滚方向$\pm 90^\circ$、重量$< 500\text{g}$、提供二次开发及改装服务，以搭载不同设备 *2.20 BRDF 测量功能：专用 BRDF 观测地面站航线规划软件，可以实现云台、飞控、航线航点相互联动，可调整任意角度对目标区域进行 BRDF 自动连续观测 2.21 数据处理工作终端：CPU≥ 16 核心，主频$\geq 2.3\text{GHz}$；内存：$\geq 256\text{G}$；硬盘容量：$\geq 1\text{T SSD} + 16\text{T SATA}$；显存$\geq 24\text{G}$ 3、系统配置 3.1 高性能光谱仪主机（含移动端和 PC 端软件）1 台 3.2 1.5 米光纤 1 条 3.3 SMA905 接口 5° 视场角镜头 1 个 3.4 多功能一体式手持探头 1 个 3.5 数据采集三防加固终端 1 台 3.6 NIST 溯源 95%漫反射板 1 块 3.7 光谱仪电池 2 块 3.8 光纤检查器 1 台 3.9 三防箱及背包 1 个 3.10 全光谱光源及支架 1 个，备用灯泡 2 只 3.11 无人机 1 台，锂电池 4 组，充电箱 1 个，安装套件 1 套 3.12 数据处理工作终端 1 台		
	便携式植物光	1、主要功能与特点 能够原位、精准、高速测量气体交换和叶绿素荧光过程，	1	套

	合荧光测量系统	兼具光合气体交换、脉冲调制式叶绿素荧光、快速叶绿素荧光诱导动力学曲线、土壤呼吸等测量功能，主要用于从事植物叶片光合作用、蒸腾作用、呼吸作用、叶绿素荧光等相关研究。 2、技术参数： 2.1 分析器： 2.1.1 分析器位置：红外分析器必须位于叶室头部，以实现参比室和样品室测量的同步性； *2.1.2 CO₂ 分析器：最佳量程 0-3000 $\mu\text{mol mol}^{-1}$； 2.1.3 CO₂ 信号噪声：400 $\mu\text{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leq 0.1 \mu\text{mol/mol}@4\text{s}$ 信号； 2.1.4 H₂O 分析器：最佳量程 0-75mmol mol^{-1}； 2.1.5 H₂O 信号噪声：20 mmol/mol 时，信号噪声 RMS $\leq 0.01 \text{mmol/mol}@4\text{s}$ 信号； 2.1.6 气体流速：叶室内流速 0-1400 $\mu\text{mol s}^{-1}$，叶室外其他通道流速 680-1700 $\mu\text{mol s}^{-1}$； 2.2 主机压力传感器： *2.2.1 测量范围：50-110 kPa；准确度：$\pm 0.4 \text{ kPa}$；分辨率：典型 1.5 Pa； 2.2.2 信号噪声：平均$\leq 0.004 \text{ kPa}@4\text{s}$ 信号； 2.2.3 叶室压力传感器：压力差测量范围：$\geq -2^2 \text{ kPa}$；分辨率：典型$<1 \text{ Pa}$； 2.2.4 信号噪声：平均 1 Pa@4s 信号； 2.4 荧光叶室 *2.4.1 调制光：软件控制及软件可选调制频率 1 Hz~250 kHz，采样点可用于荧光快相测量，可以做 OJIP 曲线等； 2.4.2 测量光波峰波长：625 nm；红作用光和饱和闪光波峰波长：625 nm；蓝作用光和饱和闪光波峰波长：475 nm；远红光波峰波长：735 nm *2.4.3 作用光输出范围：总光强 0-3000 $\mu\text{mol m}^{-2}\text{s}^{-1}$ @25℃；蓝光 0-1000 $\mu\text{mol m}^{-2}\text{s}^{-1}$ @25℃；红光 0-2000 $\mu\text{mol m}^{-2}\text{s}^{-1}$ @25℃ 2.4.4 饱和闪光输出范围：0-16,000 $\mu\text{mol m}^{-2}\text{s}^{-1}$ @25℃ 2.4.5 荧光信号温度依赖性：每℃漂移 0.24% 2.4.6 测量面积：6 cm² 圆形 2.5 光量子传感器： 2.5.1 数量：包括内置与外置共两个； 2.5.2 探测器：硅光电探测器； 2.5.3 灵敏度：5-10 $\mu\text{A} / 1000 \mu\text{mol m}^{-2}\text{s}^{-1}$ ； 2.6 温度： 2.6.1 工作温度：0-50℃； 2.6.2 存储温度：-20℃-60℃； 2.6.3 叶室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的$\pm 10^{\circ}\text{C}$；		
--	----------------	--	--	--

		2.7 主机 2.7.1 存储: $\geq 512\text{M}$ 内存, 提供 $\geq 8\text{G}$ 外部存储卡; 2.7.2 仪器可以直接联入局域网, 实现远程诊断功能; 3、设备配置要求: 包含主机及分析仪 1 个; 自然光源叶室 1 个; 荧光叶室 1 个; 三脚架 1 个; 3 节电池及 1 个充电器; 苏打 3 瓶; 干燥剂 3 瓶; CO_2 钢瓶 80 只 ($8\text{g}/\text{支}$)		
	便携式植物叶面积仪	1、主要功能与特点 可简单、快速、准确地测定各种植物的叶面积、长度和宽度。 2、技术参数 2.1 分辨率: $\geq 1\text{mm}^2$; 2.2 准确度: 面积大于 50cm^2 时 $<2\%$; *2.3 屏幕显示内容: 面积显示范围 $\geq 9,999,999.99\text{ cm}^2$; 长度显示范围 $\geq 99,999,999.9\text{ cm}$; 宽度显示范围 $\geq 12.8\text{ cm}$; 2.4 键盘: 24 键, 防水密封; 2.5 存储: $\geq 2.1\text{M}$ 内存, 可存储 65,000–125,000 次测量结果; 2.6 数据线接口: RS232 接口和 USB 接口; 2.7 样品规格: 叶片宽度范围 1mm–127mm; 叶片厚度 $\leq 8\text{mm}$; 叶片长度 $\leq 1\text{m}$; 2.8 扫描速度: $\leq 1\text{m}/\text{s}$ 2.9 工作环境: $0\text{--}55^\circ\text{C}$, $0\text{--}95\%$ (非凝结); *2.10 电池容量: 可连续工作 $\geq 12\text{h}$; 2.11 透明传送装置: *2.11.1 测量离体叶片: 分辨率: 1mm^2, 准确度: 面积 $>10\text{ cm}^2$ 时, 误差 $<\pm 1\%$; 2.11.2 传送速度 $6.3\text{ cm}/\text{s}$ @ 60 Hz, $5.4\text{ cm}/\text{s}$ @ 50 Hz;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扫描头 1 个 3.3 RS232 和 USB 数据线 1 条 3.4 透明传送装置 1 套	1	套
		1、主要功能与特点 具备光合有效辐射、可见光照度、太阳总辐射等辐射传感器观测数据的简单、快速、准确测定、记录及计算等功能 2、技术参数: 2.1 数据采集器: 2.1.1 电流输入: 3 个 BNC 接口; 2.1.2 输出通道: 光照、数字、提示和电池电压通道; 2.2 主机输入通道: 2.2.1 频率抑制: $>70\text{dB}$ @ 50 或 60 Hz; *2.2.2 电流范围: $0 - 0.250\text{ }\mu\text{A}$; 2.2.3 电流准确度: 全量程的 $\pm 0.3\%$ @ 25°C		

	辐射照度 测量仪	*2.2.4 电流分辨率: 0.0305 nA 2.2.5 主机采样频率: *2.2.5.1 标准模式: 0.01Hz, 0.1Hz, 1Hz, 2Hz, 5 Hz, 10 Hz, 20Hz; 2.2.5.2 原始模式: 1 - 500Hz 2.2.6 主机记录频率: *2.2.6.1 标准模式记录: 逐次记录, 100ms, 200ms, 500 ms, 1s, 5s, 10s, 15s, 30s, 60s, 100s, 5min, 15min, 30min, 1h, 2h, 3h, 6h, 12h, 24h 2.2.6.2 原始模式记录: 逐次记录(1-500 Hz) 2.2.7 时钟: 年、月、日、时、分、秒; 准确度: $\pm 3 \text{ min/month}$ 2.2.8 内存: $\geq 1\text{GB}$ 数据存储空间 2.2.9 数据传输: USB 2.2.10 GNSS 信息: 水平位置准确度: $\leq 2.5\text{m}$; 刷新速率: 1Hz; TTFF, 半热启动: $\leq 6\text{s}$ 2.2.11 供电方式: 4 节 5 号电池; USB 交流转直流适配器 2.2.12 工作环境: $-20 \sim 50^{\circ}\text{C}$, $0 \sim 95\% \text{ RH}$ (非冷凝) 2.3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2.3.1 绝对校准: $\pm 5\%$ (空气中, NIST 可追溯) *2.3.2 灵敏度: $5\text{--}10\mu\text{A} / 1000 \mu\text{mol} \cdot \text{s}^{-1} \cdot \text{m}^{-2}$ (典型, 水中) 2.3.3 线性度: 最大偏差为 1% ($10,000 \mu\text{mol} \cdot \text{s}^{-1} \cdot \text{m}^{-2}$ 以内) 2.3.4 响应时间: $< 1 \mu\text{s}$ 2.3.5 温度相关: $\pm 0.15\%/^{\circ}\text{C}$ 2.3.6 余弦校正: 入射角 82° 以内 2.3.7 方位角误差: 在 45° 仰角时, 360° 方位角范围内误差 $< \pm 1\%$ 2.3.8 工作环境: $-40 \sim 65^{\circ}\text{C}$, $0 \sim 100\% \text{RH}$ (非冷凝) 2.3.9 检测器: 高稳定性硅光伏检测器 2.4 可见光照度传感器 2.4.1 绝对校准: $\pm 5\%$, NIST 可追溯 *2.4.2 灵敏度: $30\mu\text{A} / 100\text{klux}$ (典型) 2.4.3 线性度: 偏差不超过 1% (100 klux 以内) 2.4.4 响应时间: $< 1 \mu\text{s}$. 2.4.5 温度相关: 不超过 $\pm 0.15\%/^{\circ}\text{C}$ 2.4.6 检测器: 高稳定性硅光伏检测器 (蓝光加强) 2.5 太阳总辐射传感器 2.5.1 绝对校准: 在自然日光下使用 Eppley 日照强度计 (PSP) 进行校准, 典型误差: $\pm 3\%$ (入射角 60° 以内) *2.5.2 灵敏度: 典型 $75 \mu\text{A} / 1000 \text{ W/m}^2$ 2.5.3 线性度: 最大偏差为 1% (3000 W/m^2 以内) 2.5.4 响应时间: $< 1\mu\text{s}$	1	套
--	-------------	--	---	---

		2.5.5 温度相关：<0.15%/℃ 2.5.6 余弦校正：入射角 82° 以内 2.5.7 检测器：高稳定性硅光伏检测器（蓝光加强）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个 3.2 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 1 个 3.3 可见光照度传感器 1 个 3.4 太阳总辐射传感器 1 个		
--	--	--	--	--

注：所报价格应包含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货物及制造成本、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安装及调试费（含人工费、各种辅材费等）、其他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资料费、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保管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二、其他相关要求

2.1 售后服务说明：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企业的售后服务体系情况，内容应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2.2 技术规格的填写：投标人应该按照标书技术规格要求的条件应答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并如实填写。如所提供设备存有技术偏离，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标注栏中注明。

2.3 产品供货时应提供不少于以下所列的技术文件

2.3.1 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质量保证书等。

2.3.2 设备供货时提供的资料包括：设备的开箱资料，包括安装、维护、修理说明书、部件清单资料、产品合格证。每份文件应装有设备清单。

2.4 项目管理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在项目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三、技术服务

3.1 安装、调试

3.1.1 中标人须无条件到指定地方为购置方免费安装、检验和调试，直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止。

3.1.2 中标人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设备。

3.1.3 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合理性、操作可靠性、数据完整性和功能完备性等方面的情况。

3.2 设备安装完毕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

3.3 设备验收

3.3.1 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查，计量检定设备及标准器，必须由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并随同货物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3.3.2 货物到达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3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结果应该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检验记录应提供给采购人。

3.3.4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

- a) 已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
- b) 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
- c) 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设备正常运行。

3.4 保修及售后服务

3.4.1 供货方对每套设备提供自验收合格后开始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设备投标人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

3.4.2 保修期内，供货方必须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配件损坏的，要免费更换新配件。

3.4.3 保修期过后，供货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四、技术培训

设备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培训，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

五、现场调试和验收要求

采购人负责设备的安装督导。中标人必须派熟练的技术专家、安装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照投标设备的主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试运行。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要求书及合同规定的要求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明。

六、标志、包装和运输

6.1 标志

所有设备应装设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有必要数据的铭牌，铭牌应耐风雨和防腐蚀。其字样、符号应清晰耐久，铭牌在正常位置应明显可见。

6.2 包装

- (1) 设备应及时按包装规范进行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 (2) 整台设备或分别运输部件的包装，都要符合运输装卸的要求。
- (3) 所有部件经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 (4) 包装箱中应有装箱单、明细表、产品出厂证明书、合格证、随机技术文件及图纸。这些文件、清单、资料均应按规定装在包装内。
- (5) 仪器仪表设备应密封包装，并有妥善的防震措施。
- (6) 在包装箱上应注明：
 - 1) 产品名称及型号、制造厂名
 - 2) 发货单位、收货单位及详细地址
 - 3) 产品净重、毛重、体积、箱子外形尺寸、共××箱、第××箱等。
 - 4) "小心轻放"、"向上"、"防潮"等字样和标志

6.3 运输和保险

设备的包装与发运由投标人负责。设备包装运输应符合"产品包装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并应根据设备的不同情况和要求，采取防雨、防潮、防震、防尘、防雷、防冻等措施，并购买总价值 110%的保险。

七、质量保证

7.1 应保证制造过程中的所有工艺、材料、试验等（包括外购件在内）均应符合规定。

7.2 供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承担一切责任，严格按照相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工作，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十、履约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_____（项目名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投标。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人后，全面履行合同，达到合同的要求。

（3）本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承担一切责任。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在正式合同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我方中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7）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							
	合计						
总金额合计（大写）：							

填报要求：

- 1、本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 3、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4. 投标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标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所投产品与采购产品名称不完全一致的，需在报价明细表后附加采购产品名称与所投产品名称对照表（或说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资料 页码	备注
.....						

注：偏离表可以根据内容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的扫描件，供应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
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十、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我单位承诺按照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承诺：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